# 北京市第二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指南

#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编制了《北京市第二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指南》，具体内容如下。

一、支持对象

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国家（或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择优遴选不超过3家作为北京市第二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简称“示范平台”）。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为本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在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无严重失信记录。

2.申报示范平台应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国家（或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3.申报示范平台应具有线上服务能力，须搭建服务平台网站与APP或微信小程序信息化服务工具。

4.申报示范平台应具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法人代表诚信、守法，个人信用无不良记录；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业团队不少于20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少于10人。

5.申报示范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申报示范平台能够有效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具备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及融资、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的服务能力，且有较好的服务业绩和服务经验。

三、服务内容及目标

（一）技术创新服务

1.服务定义：为企业提供创造新技术（或核心技术攻关）为目的的创新服务，或以关键技术为基础开展的研发新产品、新服务的创新服务。

2.服务内容：技术创新诊断、技术资源导入、技术研发咨询、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技术成果评价、产业技术人才培训与交流等服务。

3.服务目标：实现有效降低企业创新成本,促进创新资源共享，提高技术创新效率、效果、效益。

（二）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服务

1.服务定义：为企业自身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进行技术开发并形成创新成果，开展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标准、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应用过程的服务活动。

2.服务内容：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需求分析及诊断，创新成果评估、试验、检测、开发，创新成果应用资源对接与推广。

3.服务目标：推动形成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服务、新产品，推动创新成果应用及产业化，助推企业快速发展。

（三）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

1.服务定义：为企业提供上市辅导服务，根据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帮助企业规范运作方式、治理结构；为企业提供融资、资产评估对接等融资服务。

2.服务内容：上市诊断、培训、辅导、融资对接、资产评估、资产结构优化等服务。

3.服务目标：通过提供管家式全流程专业咨询服务，推动产业与资本的深度融合，加快企业上市步伐。

（四）知识产权应用服务

1. 服务定义：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帮助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并通过法律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

2.服务内容：为[专利](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3%E5%88%A9/92767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商标、版权、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提供知识产权诊断、战略咨询、鉴定、评估、交易、质押融资、检索、保护、维权、培训等服务。

3.服务目标：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制度，提升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能力和水平。

（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

1.服务定义：为企业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咨询服务，通过数字化赋能，优化企业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产品运营流程，实现企业价值提升。

2.服务内容：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提升诊断，提供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制造运营管理、自动化控制、供应链管理等系统性解决方案，提供数据资源评估、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

3.服务目标：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降低企业生产运营成本，提升企业生产效率，提升企业生产效率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六）上云用云服务

1.服务定义：通过网络以按需求、易扩展的方式推动企业的基础设施、管理及业务部署到云端，并通过云服务为企业提供的计算、存储、软件、数据等服务。

2.服务内容：提供上云用云诊断、咨询、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方面提供上云用云解决方案。数字化服务商通过开放平台接口，提供数据、计算能力等数字化资源服务。

3.服务目标：帮助企业打通企业上云通道，降低用云门槛，助力企业成长。

（七）工业设计服务

1.服务定义：运用现代化手段，以工学、美学、经济学为基础对企业所需工业产品进行设计服务。

2.服务内容：提供产品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等工业设计服务。

3.服务目标：推进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动企业产品品质提升和品牌创建。

四、评价要求

1.示范平台实力。申报主体2020年度收入规模、资产总额规模，截止2021年5月31日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情况。

2.服务团队情况。申报主体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业团队人员数量；硕士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数量；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数量。

3.服务能力。申报主体在2019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期间，自主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服务、数字化赋能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上云用云服务、工业设计相关服务中任何一类服务的收入规模；申报主体在2019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期间，服务北京市中小企业家次，服务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家次。

4.合作服务资源及服务组织能力。截止2021年5月31日，示范平台合作服务机构数量，2019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期间，示范平台组织线上线下活动数量，示范平台注册企业数量。

5.信息化服务能力。示范平台运营的线上信息系统具备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及融资、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服务、数字化赋能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上云用云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功能的数量。

6.服务方案。项目理解：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及服务经验，对服务工作的要求、需求、内涵、目标等的理解；企业服务需求分析：理解、分析企业经营发展中服务需求；具体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完整性、专业性，服务需求针对性，服务执行及流程可行性、合理性；政府服务方案：充分理解政府服务企业要求，政府服务支撑方案内容全面；保障措施：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

五、支持内容及方式

1.支持内容：选定的示范平台通过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为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及融资、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

2.支持方式：资金采取奖补结合的支持方式。服务补助，支持示范平台为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服务，根据服务质量按照服务费用减免情况给予全额或部分额度补助支持，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服务费用减免额，且对单个服务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绩效奖励，根据示范平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被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情况，按最高不超过服务补助额的20%给予奖励。对示范平台资金规模采取总量控制，总支持金额不超过财政部、工信部下达资金的10%，入选示范平台根据服务和绩效情况按比例分配。

3.审核要求：服务补助，服务对象必须是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服务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提供的服务产品、服务内容、服务价格须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定，须与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合同，联合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应签订三方合同；绩效考核奖励，示范平台须提出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并在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的资金支持合同予以明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须提供完整详细、客观准确的证明材料。

六、申报程序和时限要求

1.申报原则上采用线上提交电子版方式，申报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应于2021年7月23日前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电子版资料发送至邮箱：xingyiping@jxj.beijing.gov.cn。

2.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于7月26日前完成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遴选工作，并向社会公示示范平台名单，公示期7天。

3.财政部、工信部审核批复《北京市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在批复后的20个工作日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完成项目评审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示范平台名单及具体服务方向，公示期7天。

4.财政部、工信部批复资金分配方案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企业资金支持情况进行公告，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5.本次申报未指派任何中介服务机构为公共示范平台提供收费的培训班、解读班、项目申报服务，公共示范平台如有申报问题咨询，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处联系咨询。

七、监督检查

1. 申报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各项服务项目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获得资金支持的示范平台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管理、审计等工作。

2.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点对点服务重点“小巨人”企业工作须接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定期指导，并定期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送重点“小巨人”企业服务工作进度及成效。

4.按照工信部、财政部对地方培育工作绩效的要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各示范平台单位分年度实施成效自评估，实施分年度绩效考核。

附件：1.北京市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

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材料清

单

2.北京市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

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方案编

制要点

3.服务产品一览表

4.申报承诺书

5.服务人员一览表

6.合作服务机构一览表

7.2019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服务中小企业线

上活动汇总表

8.2019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服务中小企业线 下活动汇总表

9. 2019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服务“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活动汇总表

咨询电话：邢一平、丁长志 010-55578435

申报材料咨询电话：李依霖 010-64058636